

母子对簿公堂争自建房所有权

法院判房产归母亲所有,对儿子进行份额补偿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高媛)父母建造的自建房,因家庭矛盾,被儿子部分上锁无法使用,母亲无奈诉至法院。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自建房归母亲白某所有,并对大儿子进行房产份额补偿。

白某与丈夫育有两子一女,夫妻二人在1986年至1994年期间在其祖宅旧址建造了120平方米的自建房。后在自建房翻新过程中,三名子女也出资帮助修缮。原祖宅和自建房一直由白某一家共同居住使用,后子女各自成家后搬离,仅偶尔回家居住。

2002年,白某的丈夫去世。2002年,大儿子因下岗,搬回自建房与白某共同居住。而后在共同居住过程中,因房屋继承问题及家庭琐事,白某与大儿子

的关系逐渐恶化,大儿子甚至将自建房厨房等地上锁,不让白某使用。白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自建房归自己所有,并对大儿子进行房产份额补偿。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自建房系白某与丈夫以婚姻家庭关系为基础在祖宅上建造,其子女虽自幼居住使用并在建房过程中出资,但白某与丈夫基于夫妻关系的共同共有优先于家庭共有,应当认定自建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依照夫妻共同财产及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白某和丈夫各享有1/2份额,丈夫去世后其占有的1/2份额应由白某和三名子女按法定继承第一顺位均等继承1/4份额,即以上4人各自应分得房产总份额的1/8,因二儿子和小女儿均表示个人应得份额转归母亲白某所有,故白某对自建房所

占份额应为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其他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因白某和大儿子之间关系恶化不宜共同居住,使用案涉自建房,且不动产具备完整性,分割使用势必会破坏其整体使用功能,加之大儿子所占份额极小,故白某的请求应予以支持。

大儿子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省一中院。

省一中院审理认定,根据查明事实可知,案涉自建房在1986年、1994年两次建设翻新过程均由白某及其丈夫负责进行。大儿子在案涉自建房1986年建设时已在海口工作生活,有单独的住所,也

未能举证证明在案涉自建房建设过程中一直向家庭邮寄工资出资建房。白某和二儿子、小女儿均陈述大儿子在1994年翻新房屋、修建围墙时向家里出资了2000元,并非为1986年建造案涉自建房时支出的费用,且对于修建房屋的总费用而言,该2000元数额极小,大儿子向家庭出资时亦未明确该款项用途。故对于大儿子主张的各家庭成员对案涉自建房均有出资,应将案涉自建房认定为家庭共有财产的主张,二审法院不予支持。又因案涉自建房为不动产,进行分割将破坏其功能使用的完整性,综合考虑大儿子、白某所占份额的大小差异,且大儿子已继承两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白某名下无其他住所,故一审判决并无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东方市多部门联合开展猪肉专项检查 查没373斤未检疫猪肉

本报讯(记者董林)5月8日下午,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深入大田农贸市场猪肉摊点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猪肉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猪肉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王超一行与执法人员对猪肉销售摊点逐一检查,仔细查看其销售肉品是否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要求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落实主体责任。

此次专项行动共查没未经检验检疫生猪肉373斤,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举报消防安全隐患属实 琼海消防奖励5人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冯加起)近期,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对部分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启动有奖举报机制,鼓励群众拨打12345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进行实地核查。前期琼海消防已分别对符合奖励条件的5人进行50元话费充值奖励。

3月18日,群众拨打12345热线举报,称TFC海南国际度假村架空层设置在安全出口门厅处,并停放电动车,且也有人将电动车推上充电车。支队派员现场核查情况属实,已责令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改正。3月28日,群众拨打12345热线举报,称万泉椰风小区11号楼2单元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支队派员现场核查情况属实,已责令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改正。同时督促物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巡查、排查。

据介绍,下一步,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将继续推动奖励机制落地见效,切实调动群防群治力量,调动群众参与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的积极性,强化群众参与火灾防控的责任感。

“拆窗破网”2200余处 定安消防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迪)连日来,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持续开展“拆窗破网”专项行动,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发动志愿者上门宣传、火灾隐患集中曝光等方式,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进行拆除。

行动中,联合检查组围绕“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采取“一劝、二清、三拆”的工作措施,向各单位负责人宣传防盗窗、防盗网、金属栅栏、广告牌等阻碍逃生通道的障碍物的危害性,宣传讲解防盗窗拆除相关政策要求,要求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自行拆除外墙门窗违规设置的防盗窗、铁栅栏等障碍物,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逃生和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截至目前,定安县共拆除影响灭火救援和疏散逃生的防盗窗、防盗窗、铁栅栏和广告牌2200余处,累计达3000余平方米。下一步,定安消防将继续与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紧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广泛宣传,持续加大力度推进“拆窗破网”行动,全力打通“生命通道”。

见财起意盗窃客户金手链

海口一快递员获刑1年2个月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张昂宇 吴莹)海口某快递公司快递员周某某在发现同事收取客户金手链后,一念之差使其走上犯罪的歧途。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周某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现如今,网购已经成为大众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各种小区代收点、快递中转站,常常能看到堆放的快递包裹,而其中,也不乏一些贵重物品。

2023年3月22日,市民黄某某在某金饰品官网购买了一条价值2.6万元的足金手链,手链寄到后她不是很满意想办理退货。2023年3月30日中午,她联系快递员上门取件,黄某某称当时把足金手链放在盒子里交给了快递员。然而几天后,她查询发现快递还滞留在海口市中转站,未发往下

一站,于是联系了当时上门取件的快递员,对方称可能是快递寄件丢失。

黄某某被告告知快递可能丢失后,她立刻联系了该快递公司客服,而后又进行了电话投诉。快递公司发现手链被窃后,调取当时的监控,发现快递员周某某的行为较可疑,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与其谈话,周某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行为,于2023年4月21日向海口市龙华区大同派出所自首。

原来,周某某上班时发现同事收取了客户的一条足金手链,萌生盗窃之心。在打包寄件时,趁无人注意,故意未封好打包袋,装车时趁机盗走该快递内的足金手链。次日,周某某联系到回收黄金首饰的一名男子,以人民币17762元的价格将手链出售。经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足金手链认定价格为24951元。

检察官说法 切莫贪图小利,以身试法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示,被告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24951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周某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检察官在此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赚钱要通过诚实劳动获得,切不可动起“顺手牵羊”的歪脑筋。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莫伸手,伸手必被抓,勿因一时贪念导致终身后悔。

关注 交通安全

核载4人 塞了37人

一货车司机违法载客被昌江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警力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巡逻管控工作时,查获一起货车未粘贴反光标识、违法载客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月7日20时50分许,执勤民警巡逻至701县道湿地公园路段时,发现前

方一辆琼E号牌的轻型仓栅式货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执勤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检查中,当驾驶人王某财打开后车厢时,民警发现里面除杂乱的货物外,还坐着密密麻麻的人。经核查,该车核载4人,实载37人,其中后车厢搭载33人。

执勤民警对驾驶人王某财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以案说法,指出货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和发生事故时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并依法对王某财货车违规载客和未安装防护装置反光标识的两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款2200元、驾驶证记3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并要求驾驶人王某财对乘客进行安全转运。



紧急救援 成功解救

5月7日10时24分许,三亚市天涯区水蛟小学附近3辆环卫车发生车辆追尾事故,其中1人被困,接到报警后,三亚消防立即调派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

到达现场后消防救援人员发现3辆环卫车相互嵌在一起,最后一辆车车头凹陷严重,驾驶员右侧小腿被卡

在驾驶位无法动弹,鲜血持续流出,被困者意识清醒。根据现场情况,消防救援人员立即使用液压破拆工具组对驾驶室进行破拆顶撑,扩大施救空间,并不时与伤者进行交流,缓解其紧张情绪。经过10分钟救援,成功救出被困者并移交给现场医护人员。

经现场医护人员检查,被困者生

命体征正常,其他部位无明显外伤,但右小腿胫骨头已断,无法正常移动,需立即送往医院作进一步检查。据知情人告知,车辆行驶过程中,前方一辆小轿车未打转向灯突然转弯,后方环卫车车距过近、速度过快,无法及时停车发生追尾事故。

(记者连蒙 通讯员莫文彬)

价值2万余元手镯找到了

女子给儋州警方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陈丽艳)“感谢警察同志的热心帮助,让我丢失的手镯失而复得。”5月6日上午,儋州市民警覃女士将一面印有“公安雄风 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儋州市公安局,衷心感谢警方倾力为其寻回价值2万余元的黄金手镯。

今年4月中旬,覃女士到儋州市那大镇夏日广场购物,期间不慎将戴在手上的黄金手镯丢失。“警察同志,我不小心把黄金手镯弄丢了。这是我先生送的结婚纪念日礼物,对我有重要意义,能不能麻烦你们帮忙找一下?”据当事人覃女士介绍,丢失的手镯价值2万余元。

事发后,覃女士第一时间找到商场工作人员询问,但工作人员称未接到有人送来手镯。心急如焚的她,沿着走过的线路、停留的地方反复查找

无果,无奈报警求助。

了解情况后,辖区民警一边安抚覃女士情绪,一边发动警力围绕事发地点进行走访。

“当时覃女士遗失手镯的地方,一名路过的男子有弯腰捡东西的动作,将捡到的物品放进衣服口袋里匆匆离开了。”民警介绍,根据该线索,辖区东风派出所、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联合发力,很快找到了目标男子刘某。

4月29日下午,面对民警的询问,刘某承认自己捡到了一个金手镯,随后将手镯交给民警。警方按照程序,依法把手镯还给覃女士,并叮嘱她务必保管好自己的贵重财物,避免重蹈覆辙。

“谢谢你们,一直把我的事放在心上!”手镯失而复得,覃女士激动得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男子转卖20部手机携款潜逃 屯昌警方跨省追捕抓到了

本报讯(记者蒙宇)近日,屯昌县一名群众将一面印有“人民好警察 为民办实事”字样的锦旗送到屯昌县公安局南坤派出所,感谢民警跨省追缉犯罪嫌疑人,为其挽回数万元经济损失。

据介绍,南坤派出所近期接到一手机店商户报警,称男子龚某某以代销售手机的方式,将20部手机转卖给他人后,就携带着大约3万元钱款“失踪”了。

民警经过积极收集线索,研判犯罪嫌疑人动态,最终锁定该名嫌疑人出现在广东省珠海市。今年3月,南坤派出所民警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抓获犯罪嫌疑人龚某某,为该手机商户挽回大部分损失。

目前,屯昌县公安局已对龚某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琼海公安公布2起电信诈骗典型案例 女子网上投资被骗了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5月8日,琼海市公安局向社会公布两起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2024年3月,琼海史女士在网上认识一名男子,对方称自己有小道消息,可以带史女士一起“赚钱”,史女士看到盈利丰厚就答应了。接着,该男子发来一个网址链接(实为诈骗分子制作的虚假网站),并引导史女士在该平台上注册账号。随后,史女士按照平台“客服”的指引把5万元分3笔向指定银行账户转账“充值投资”。转账完成后,“客服”告知史女士存在违法洗钱操作,该账号被冻结,无法正常登录,充值的钱拿不出来了,需要缴纳70676元的保证金才能解冻。这时史女

士才意识到被骗,累计损失5万元。

2024年4月,琼海王先生收到一条内容为“您的申请经过评估,预计放贷金额为x×x×x元”的短信。王先生刚好需要钱,便点击了短信里的网址链接并下载“x×借”App申请贷款。王先生申请后,该App客服人员称王先生银行账户填写错误,导致准备放贷的50000元被冻结,需要交24980元作为保证金才能解冻,操作成功后该笔资金会和批下来的贷款一起进入王先生的银行账户里。王先生被大额贷款所吸引,将14300元分两笔转进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后,当准备将剩下的10680元转给对方时,发现转账失败,才意识到被骗,累计损失14300元。

“多听群众心声,帮他们解决纠纷”

(上接1版)

“我们每次调解都要去看看受损墙体的情况,一是确保受损处没有变严重,二是群众心里不好受,我们要多听听群众的心声,帮他们解决纠纷。”梁浩和林泉均是50多岁的老民警,有着丰富的基层派出所工作经验。如何与群众沟通更有效?在他们看来,只需要“多点耐心”“多些倾听”“长期关注”。

“专职社区民警对于这种需要跟踪处理的矛盾纠纷,处理调解有更多精力。”看着陈武和王湘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梁浩叮嘱陈武,“维修不要偷工减料,都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好邻居,做事要做到位。”

朝标社区治安负责人王建坛全程参与调解,他坦言,设置专职社区民警以来,最大的改变在于矛盾调解化解更快、更彻底。

近来,琼海市公安局积极推进“两队一室”警务运行模式改革,在全省率先提出“‘50+’民警下基层”的工作模式,城北派出所作为三个试点单位之一,目前设置了5名专职社区民警和5名辅警,正在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民警守护校园平安

时间:4月24日17时30分
地点:海桂中学校门口

放学时间到了。李高志连忙赶往辖区海桂中学,那里是城北派出所的护学岗之一。看着第一批放学的孩子基本走完,李高志并没有闲下来,他组织协警和老师,前往学校旁边的商业区进行巡逻。

“不要逗留太久,不要吸烟哈。”看到孩子们在偏僻角落聚集,李高志赶紧上前提醒。“好的,叔叔,我们待会去吃饭,之后会回学校自习。”学生主动汇报行程。

“有他们,我们安心多了,孩子、家长都吃了定心丸。”巡逻期间,参与巡逻的老师向记者说自己的感受。

他也道出了家长和学生的的心声,“有派出所护学岗,孩子在学校更有安全感。”孩子就读初二级的陈女士看到民警带队巡逻,表示“更安心”。

“我们过去跟交警一起疏导交

通。”看着又一大批学生集中走出校门,李高志赶紧暂停巡逻,指挥大家散到路面,到车辆较多的重点卡位执勤。“过马路不要闯红灯,小同学快停下!”“大家接孩子时,电动车不要乱停到门口,堵了孩子出来的路。”此时,李高志和值班协警、交警的双眼好似雷达,关注并处理每个发现的安全隐患。

城北派出所教导员郑作道向记者介绍,除了护学岗执勤,该所民警还会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各类安全宣教活动。

夜间重点监控酒吧等场所

时间:4月24日20时30分
地点:城北派出所综合指挥室

当日20时30分,城北派出所副所长史桂彬仍在跟案件办理队的队员研判案情。21时许,史桂彬与辅警走进综合指挥室,调取办案需要的相关资料。

21时30分许,记者留意到综合指挥室监控点位画面全面调整,两家酒吧门口画面调了出来,并放到了监控大屏的中央位置。

22时30分,酒吧门口人流、车流明显增多,值班人员的眼睛几乎不再离开监控大屏。“到后半夜,可能会有酒后闹事的情况出现,我们前端监控配合现场巡逻防控,才能更好地做到事前预防和高效处置。”值班工作人员介绍。

在“两队一室”改革中,城北派出所做精“综合指挥室”,设指挥调度组、视频打击组,负责警情分流、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和案件侦破。郑作道介绍,目前通过一段时间的改革,该所推行的“综合指挥室,案件办理队、社区警务队”改革模式初显成效,其中“综合指挥室”不仅为案件办理队打击违法犯罪提供有力支撑,还能更好地指导社区警务队精准处置一些矛盾纠纷和求助的警情。

据介绍,下一步,该所将做强案件侦办打击尖刀,探索推行“一元化”办案,打破治安、刑事“两张皮”的现状,把治安查处与刑事案件办理统一交由执法办案中队负责,解决轻视源头治理等传统难题。